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儲備約聘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資訊相關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二、未具雙重國籍，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 三、無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者。

貳、報名時間、方式及地點：

- 一、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止。
- 二、報名方式：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報名地址：11154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人事室，並於信封註明「報名 111 年儲備約聘職務代理人甄試」。聯絡電話：02-28312321 分機 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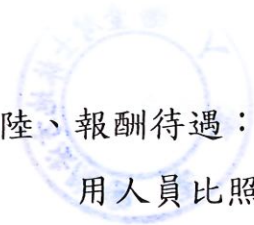
參、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請均以 A4 規格裝訂，應繳驗證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恕不受理報名。錄用後繳驗正本，如發現證件為變、偽造者，取消錄取資格，已派職者，即予解聘。

- 一、報名表 1 份（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黏貼於報名表）。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之相關學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四、退伍令等證明文件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無免附）。
- 五、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無免附）。

肆、甄試科目、日期及地點：

- 一、甄試科目：口試：就應考人電腦基本概念、公務倫理掌握及個人特質等綜合評分，滿分為 100 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甄試日期、地點：於公告初審合格名單一併公布。

伍、錄取名額：正取 1 名，並視成績得擇優增列候補人員若干名，候用期間至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前一日止。本院如認甄試結果無適合人選時或因故無法聘用時得從缺。甄試結果公告於司法院徵人啟事及本院網站，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甄試後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陸、報酬待遇：參照「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附表「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八條附件之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支給 280 薪點折算之金額(每月約 36,316 元，不含加班費)。

柒、工作內容：代理資訊管理師辦理本院電腦資訊相關軟、硬體操作及維護等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經通知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報到且未經本院核准保留者，喪失錄取或候用資格。
- 二、錄取人員進用後先予試用 1 個月，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得隨時解聘。
- 三、本案約聘人員聘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代理原因消滅前一日止；代理原因消失、期限屆滿或有其他違反契約情形者，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四、如遇有特殊情事須變更本甄試相關事項時，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應試人員多加留意。
- 五、應試人地址及聯絡電話如有變更，請電洽本院人事室更新。